健行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 中華民國 107 年0 9 月 27 日 系 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本辦法依本系組織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委員五至七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

 由系主任推薦人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 (一) 負責規劃學生長、短期實習制度

 (二) 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

 (三) 負責與實習廠商協調

 (四) 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、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(含)以上

 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所通過之提議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用。